

正本

1202608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

合同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SHFYXJ-01-KC/2026065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制定

重要提示

1、**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组成，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合同不采用。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5
第二篇 合同条款	9
总则	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
1、词语定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章 勘察	12
4、勘察范围	
5、勘察服务	
6、勘察人员	
7、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8、勘察的质量要求	
9、勘察费的计取及支付	
第三章 综合考评	18
10、综合考评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21
13、甲方的违约责任	
14、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索赔	26
15、索赔	
第七章 保险与担保	26
16、保险与担保	
第八章 税费	27
17、税费	
第九章 法律适用及仲裁	28

18、法律适用及仲裁	
第十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8
19、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29
20、不可抗力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29
21、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第三篇 合同附件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一览表	
表一、主要勘察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4: 乙方履约保函及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5: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6: 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7: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及勘察项目负责人更换保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9: 主要勘察设备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10: 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甲方）通过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的方式依法选取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勘察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

（2）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

（3）工程批准文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127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7-441284-12-01-92567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工期：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完成勘察大纲编制；2.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5天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勘察施工；3.入场施工后，15天内完成勘察施工；4.勘察施工完成后10天出具勘察报告，并通过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核及完成属地要求的备案等工作。

2 勘察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范围和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具体如下：

1.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提供勘察技术参数，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包括初勘、详勘。初勘和详勘是否合并实施或

分别实施，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进行分析，阐述原因、理由和依据。

2. 施工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要求或施工实际情况，若需要进行施工勘察（如超前钻），该部分工作也包含在本次采购合同范围内。鉴于该部分工作量当前不能准确估计和计算，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含该部分价格。中标签约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另行计价。

3. 其他勘察工作：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等其他勘察工作。按 1: 500 进行地形图测绘，精度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同时满足项目修详规设计、总平面设计、土方平衡算量及报建报批要求。工程物探需对用地范围内可能影响工程设计、施工的地下隐蔽物及管线进行精确探测。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并对勘察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条款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勘察开始实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二章第 7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55090.2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捌分）。其中：

3.2.1 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40820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为 138 元/米，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施工阶段要进一步勘察（如超前钻勘察费），按相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不包含在上面的岩土工程勘察费中。最终勘察费结算按第二章第 9 条约定。

3.2.2 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费为 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结算时按该费用总结包干。

3.2.3 工程物探费为 27886.28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

结算时按该费用总结包干。

注：为保障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其他辅助性测量等工作，已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岩土工程勘察费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工作和生活用水用电费、设备人员进退场、人员交通及食宿、安全文明环保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第（4）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勘察依据、工作要求

4.3.1 勘察依据，详见第二篇《合同条款》第4.1款相关约定。

4.3.2 勘察工作要求，详见第二篇《合同条款》第4.2条相关约定。

5、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8、甲方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联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9、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4、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乙方应向本项目评审专家支付评审费用750元/人，共计2250元，上述费用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支付，本费用已包含在中标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王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奥园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06年4月14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乙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7号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87305453

传真：020-876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市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0505050402090

签约日期：2006年4月14日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 则

一、根据项目勘察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勘察质量、进度、效果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勘察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工程：指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

1.2 甲方：指具有本合同工程勘察发包主体资格和审核本合同工程勘察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专业勘察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勘察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

1.5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 勘察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 勘察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单位在勘察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1.8 施工图审查单位：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审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另行通知。

1.9 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勘察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 勘察：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运作和勘察服务。

1.12 勘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专业勘察单位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勘察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勘察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2000 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预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3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范围内工程勘察、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勘察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天数。

1.16 勘察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勘察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服务）。

1.17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18 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19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勘察成果文件均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勘察、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勘察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勘察协调统一。

1.20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23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勘察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4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25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26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7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28 元：指人民币元。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勘察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勘察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第（1）项、第（4）项、第（6）项、第（7）项及第 4.3 款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 (7)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8)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 (9)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0)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勘察

4、勘察范围：

4.1 勘察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2) 甲方确定的勘察工作纲要；
- (3) 本项目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 (4) 甲方提供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5) 本合同工程的基础资料, 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管线图(包括电力、电讯电缆、煤气、自来水、污水等各种管道)以及人防设施、洞室等具体位置分布图;

(6) 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7) 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8)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

(9)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 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0) 中标通知书或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

4.2 岩土工程勘察的范围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和勘察工作纲要。

5、勘察服务

5.1 乙方应参加有关基础选型、施工方案等各种技术协调会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配合, 对地基基础方案做出论证及分析; 天然地基方案应明确给出持力层和基础埋深的建议, 并进行承载力、沉降特征预测分析和演算; 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力和桩周摩阻力、入岩桩的桩端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并对单桩承载力及沉桩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相关方案、分析及建议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210021-2001)(2009年版)的相关规定。当遇到软弱下卧层等不良地质条件时应相应增加钻孔数量。

5.2 乙方应到基础验槽、桩基础持力层岩性鉴定等施工现场服务。

5.3 乙方应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技术问题汇总与回复、各种技术协调会。

5.4 乙方应参加基础工程验收。

5.5 甲方要求的其他勘察服务工作。

6、勘察人员

6.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 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驻场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6.2 勘察单位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6.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应自行配备提供专业翻译一名。

6.4 乙方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详见合同附件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6.5 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驻场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6.6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及勘察服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直至满足勘察及勘察服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7、勘察成果、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成果文件的提交

7.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成果文件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成果均根据勘察范围分册编制；

(2) 勘察成果需通过甲方、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 勘察成果、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成果终稿要求提交一式10份，pdf文件格式光盘5张，装订要求按照甲方的图档管理办法；（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终稿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乙方可按每份300元标准另行收取工本费。）

(4) 勘察控制点复印件需作为成果附件编录；

(5) 勘察成果需完成规划局备案并取得回执。

(6) 本工程勘察业主要求全过程录像。以下资料属于勘察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均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身份证号码，同时作为申请支付勘察费用的支持材料，包括：

1) 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

2) 勘察工作的全过程勘察记录，包含作业现场录像资料；

作业现场录像工作是指对勘察全过程以及重点和关键环节进行录像的要求。重点和关键环节包含开孔、终孔、退场时的录像，首先开孔时对钻孔位置进行录像，保证钻孔的位置准确，并在钻进过程中对原位试验进行录像；其次终孔时在提钻杆之前开始录像，直至钻杆完全提出，清晰反映钻孔的深度；最后对整个场地的钻孔分布和钻孔的岩芯进行走访录像，确保钻孔数量与岩芯数量匹配；对钻探过程中的异常及突发事件须进行过程录像；通过以上重点过程的录像从而保证每一个钻孔的真实性和孔深的准确性。具体要求如下：

① 全过程录像时限要求：从第一杆下杆至终杆后全部岩样及标识、保护和摆放妥当止；

② 影像需在同一个屏幕内包含的内容：I、展示坐标和桩号。II、清晰的钻机、取土样和原位测试等作业过程。III、清晰的岩样卸载过程。IV、清晰的岩样胶膜保护和装盒排序、标记等过程。

③ 视频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录像设备安装高度不低于钻机支座水平面的 1.5 米。

④ 按孔位顺序整理归档。

⑤ 每孔终孔提升摆放全部钻杆后，须清晰丈量记录钻杆进尺长度及上余，全面反映钻孔深度应保障录像设备电源的连续性，确保录像的完整性。不接受任何原因的录像缺漏，否则将视为不合格视频。

⑥ 必须确保一台钻机对应配备一台录像设备。

⑦ 视频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录制，视频不符合要求或进行任何形式处理修改的，一经发现将视为该点位虚假作业，勘察单位应立即重新组织勘察和录像，直至符合要求，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个勘探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

7.2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时间为：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计 25 天内，具体详见下表。由于甲方原因（如方案变更、征地拆迁等问题）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顺延；相关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勘察成果文件（含辅助测量）、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成果文件	10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个日历天内。	所提供资料含 WORD、CAD 及 PDF 电子文件。归档资料按照甲方档案室要求提供。
<p>注：1. 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p> <p>2. 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p> <p>3. 勘察资料交付地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p> <p>4. 为配合审查工作，承包单位须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5. 版权属甲方。</p>				

7.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中。

7.4 乙方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8、勘察的质量与技术要求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报建的地形图，乙方根据设计的需要据此进行定测和修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前 10 天，应向甲方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岩土工程勘察），并按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实施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8.3 乙方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8.4 乙方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8.5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第一章《合同协议书》3.2条约定的本项目勘察费总额暂定价。

8.6 乙方必须遵行甲方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甲方日常办公所在地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8.7 乙方实施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时，应按工程建设各勘察阶段的要求，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勘察报告。

9、勘察费的计取及支付

9.1 基本原则

9.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勘察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

9.1.2 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勘察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各方面价格变化所产生的风险，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情况作调整。

9.2 勘察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实物工作量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本合同的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包干单价为 138 元/米。

超前钻勘察费（如有）：按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乘以合同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

算。实物工作量指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合格工作量。

勘察过程中当遇到特征地质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或现场监理提交书面报告，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确需增加合同外勘察内容时，经甲方同意由监理下达书面指令；新增合同外勘察工程量按照签证程序办理，结算时应按签证的工作量，单价按合同中标单价办理结算。

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

现状地形图测绘、工程物探按乙方中标价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该总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9.3 勘察费的支付：

9.3.1 支付方式

(1)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勘察单位编制《勘察纲要》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勘察单位支付第一期进度款，即 45509.03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零玖元零叁分。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现场作业，完成《勘察报告》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按照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总工程量计算得出的初步结算总价为基数，向勘察单位支付第二期进度款；一二期进度款累计总额为初步结算总价的 80%。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工程竣工完成联合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勘察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申请，最终按双方共同签认的结算总价进行结算支付，累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合同工程竣工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剩余的 3%。

(5) 结算资料包括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必须包括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工作的全过程勘察记录（包含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探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等资料。

(6) 乙方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9.3.2 乙方领取款项前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9.3.3 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勘察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加收工本费；没有约定的价格清单的，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4.0元/张；A1：2.0元/张；A2：1.0元/张；A3：0.8元/张；A4：0.5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A2图纸数量，甲方按A2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

第三章 综合考评

10、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 享有乙方勘察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 (2) 乙方在勘察进度、勘察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3) 甲方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勘察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4) 勘察变更的审批权，勘察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1.2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②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测量控制点(不少于3个)、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管线图(包括电力、电讯电缆、煤气、自来水、污水等各种管道)以及人防设施、洞室等具体位置分布图；

③在勘察工作开展前，解决勘察范围内的征地拆迁、青苗赔偿等阻碍勘察工作开展等问题。

④勘察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勘察技术要求、技术资料；

⑤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

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或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及时审核确认。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费。

(3)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4) 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 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勘察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

(7) 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勘察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勘察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书面交付乙方。

(8)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免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1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费。
- (2) 拥有勘察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 (3) 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勘察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勘察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勘察工作。

12.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勘察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勘察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 在勘察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勘察，负责完成由于勘察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 乙方不享有对勘察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完成的勘察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加强对勘察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乙方对勘察文件进行检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乙方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6)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3、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进度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进度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勘察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乙方勘察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竣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3.3 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3.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

14、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3000 元/次， 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 元/次， 20000 元/次， 30000 元/次)。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4.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

14.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勘察人签订勘察协议，其他勘察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勘察人索取任何报酬。

14.5 勘察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勘察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本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并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4.1 款第 (5) 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勘察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勘察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4.5 款第(5)项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

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勘察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4.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总负责人、勘察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代表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 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代表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勘察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4.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4)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4.5 款第(6)项的约定处理。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勘察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4.5 款第(6)项的约定处理。

(9)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或邮件、短信等确认方式）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 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条款本合同条款第 5 条约定的各项勘察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 / C) \times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勘察收费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2)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第 7 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4.6 勘察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勘察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乙方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乙方按 3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勘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勘察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勘察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4.6 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4.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成果文件；造

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4.5 条第(11)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8 勘察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勘察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勘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4.9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4.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六章 索赔

15、索赔

15.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甲方将考虑启用履约保函。

(2) 限期届满，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 甲方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第 16.3 条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保函。

(5)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勘察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约定处理。

15.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 保险与担保

16、保险与担保

16.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文件：

(1) 本合同约定勘察工作开展前，乙方应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险。

(2) 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中国注册的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中标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5509.03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4) 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16.2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16.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16.4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

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 14.1（4）、（5）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6.5 合同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第八章 税 费

17、税费

17.1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17.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7.4 合同能清晰界定建筑勘察工程服务的，应按相关税收政策缴纳营业税费，并由甲方代征代缴。

第九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8、法律适用及仲裁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8.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第十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9、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9.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相关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2 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19.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9.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勘察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勘察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勘察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

19.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0.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20.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

属不可抗力。

20.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21、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21.1 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21.2 本合同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约定处理。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1.6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7305453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服务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 (单价)	报价 (单价)	工程量	报价 (总价)
勘察费	44.37	150 元/米	138 元/米	2985	408204.00
用地现状地 形图测绘	2	/	/	/	19000.00
工程物探	2.9878	/	/	/	27886.28
合计	49.3578	/	/	/	455090.28

附件 3：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一览表

表一、主要勘察人员表

序号	组别	岗位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注册情况	职务
1	勘察	项目负责人	孙维兵	46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经理
2	勘察	技术负责人	汪令明	55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经理
3	勘察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李步翔	51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员
4	勘察	测量专业负责人	许晓东	43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职员
5	勘察	钻探现场技术兼测量配合	周立伟	36	测绘助理工程师、钻工合格证	职员
6	勘察	钻探现场技术兼勘察配合	罗云先	59	建筑工程工程师、钻工合格证	职员
7	勘察	安全员	罗伟华	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员

附件 4

银行保函格式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 (下称“委托人”) 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 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 为委托人履行*****合同 (以下称“合同”) 担保, 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币种) *****元 (大写) 的履约担保金 (索赔可分次索赔, 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 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 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 (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 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 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 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 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 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手机):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公司 (保险机构) 保函格式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我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局提交了工程勘察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合同结算尚未定审，我司将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十五天前按原保函格式提交新的保函，否则，贵局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合同结算最终定审。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 5：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附件 6：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乙方法定代表人：何发光

职务：总经理

职称：/

联系方式：020-87765490



项目负责人：孙维兵

职务：经理

职称：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020-873054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孙维兵担任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孙维兵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号	AY144401063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4月14日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我单位与贵局就事宜签订了《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SHFYXJ-01-KC/2026065)。现我单位授权孙维兵(职务：经理，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身份证号码：)担任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三、保证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四、保证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五、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七、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维兵 (单位盖章)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更换保证书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我单位承担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的勘察工作，并授权孙维兵担任本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将严格监督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遵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如该项目负责人需更换，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非经过贵局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二、贵局认为勘察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有权向我单位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我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须先经过贵局确认。若我单位对贵局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贵局仍然要求更换，则我单位将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该项目负责人从贵局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三、保证上述两种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应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要求。

四、保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五、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对于质量安全责任，能够区分具体人的，由具体项目负责人承担，不能区分的，由更换之后的项目负责人承担。

六、我单位经过贵局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经贵局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愿意参照勘察合同关于“更换项目勘察负责人”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14日

何增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孙维兵担任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维兵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号	AY144401063
被授权人签字：		孙维兵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4月14日



何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何发光（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勘察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号：AY144401063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4日

附件 9

主要勘察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作状态	备注
1	钻机	XY-100	3	正常	
2	录像设备	索尼 FDR-X3000R	3	正常	
3	全站仪	MS05	1	正常	
4	全站仪	NTS-342R5A	1	正常	
5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V300	2	正常	
6	地下管线探测仪	发射机:Tx-10; 接收机:RD8000	2	正常	

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单位

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质量，鼓励在工程建设勘察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工艺，以及新型设备和材料，确保勘察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的规定，现场作业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快速、有序、优质、高效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与我局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勘察合同等涉及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的勘察单位，以单项合同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条 评价内容

（一）按照本细则附件中所列项目进行打分，凡出现扣分项的，应在勘察合同履约评分表中说明具体扣分原因。

（二）合同履行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勘察单位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反映的问题，局下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以及按照《省属代建项目地质勘查工作指引》有关标准所提出的问题等，凡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勘察合同履约评分表中有关内容的，均应纳入评价结果。

第四条 勘察费用的支付及评价阶段划分

1、支付节点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考评标准
1	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	合同价 × 10%	/
2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结算价 × 50% × A	按附件一
3	完成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结算价 × 30% × A	按附件二
4	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结算价 × 10%	/

备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主管部门投资结算审定意见为准，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承包人应及时退回多收款项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注：

(1) 结算价为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 × 合同勘察单价。

(2) A 为合同履行评价得分对应的勘察费支付比例，其取值方式为：

① 合同履行评价得分 ≥ 90 的，勘察费全额支付，即 A=1。

② 合同履行评价得分 ≥ 75 且 < 90 的，勘察费支付比例为 90%，即 A=0.9。

③ 合同履行评价得分 ≥ 60 且 < 75 的，勘察费支付比例为 80%，即 A=0.8。

④ 合同履行评价得分 < 60 的，勘察费支付比例为 70%，即 A=0.7。

2、评价阶段

(1) 设计阶段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并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评审（若有）取得通过意见，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取得认可意见，由前期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填写《第一阶段勘察合同履行评价表》（按附件一格式），报前期工作部部长审定。

(2)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通过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后，由项目建设管理部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填写《第二阶段勘察合同履行评价表》（按附件二格式），征前期工作部项目负责人意见后，报项目建设管理部部长审定。

第五条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历次履约评价得分均不低于 90 的履约单位，按《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二条“履约评价结果的运用”中第（二）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出现一次履约评价最低得分低于 60 的履约单位，按《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二条“履约评价结果的运用”中第（三）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履行评价表完成审定后送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按《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纳入涉及工程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工程勘察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作为附件组成部分之一。

第九条 勘察合同由使用单位签署的，经我局签订补充协议后，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勘察工作，按本细则实施，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的阶段，经征求使用单位意见后，一并按本细则实施，合同履行评价表完成审定后送使用单位。

第十条 本细则自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开始试行。前期工作部可结合直接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实际情况适

时进行修订。

附件：

- 一、设计阶段勘察合同履行评价表
- 二、施工配合阶段勘察合同履行评价表

附件一

设计阶段勘察合同履行评价表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项目负责人	5	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该项不得分; 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2	主要技术人员	5	是否符合合同及勘察方案对人员投入的承诺	未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该项不得分; 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二	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	10			
1	项目负责人	5	是否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和处理问题;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责任心不强、工作协调不到位; 2、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 3、未与相关参建单位或管理部门及时沟通; 4、未落实甲方的相关要求或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主要技术人员	5	是否有责任心;是否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是否顺畅	1、责任心不强; 2、专业水平不高; 3、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不到位;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三	机械配备	10			
1	勘察机械数量	5	投入的机械设备是否与经批准的勘察方案相符	每少1台扣1分,至该项分值扣完	
2	勘察机械维保水平	5	设备故障是否对勘察外业造成影响	影响勘察工作进度,造成总工期滞后的,每滞后1天扣1分,至该项分值扣完	
四	勘察质量	30			
1	外业质量	10	是否按要求对钻孔过程进行影像资料留存,岩芯、标识牌、进尺记录牌位置是否按要求摆放,是否按批准的勘察方案实施原位试验	未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会议纪要、通知、函件等要求的,	
2	技术质量	10	是否符合设计单位的设计需求,专家评审是否对勘察成果或结论提出较大的	每发生一项扣2分,至该项分值扣完	

			异议导致对相关设计方案造成较大影响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过程中是否出现违反规范强条的情况		
3	投资控制	10	孔位布置和终孔深度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勘察方案，孔位是否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现场终孔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超出合同价的，该项不得分	
五	勘察进度	20			
1	外业进度	10	是否按照合同、会议纪要、通知、函件、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等有关对进度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1分，至扣完为止。	
2	内业进度	10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1分，至扣完为止。	
六	安全文明环保	20			
1	现场安全	10	现场作业是否符合操作规程，是否发生机械伤人、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	好：得10分 较好：得8分 一般：得6分 较差：得4分 差：得2分 发生安全等级事故，该项不得分	
2	文明环保	10	泥浆排放、场容场貌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破坏已知和未知的地下管线	好：得10分 较好：得8分 一般：得6分 较差：得4分 差：得2分 破坏地下管线，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			

一、注：

- 1、每一评分项扣分，至该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 2、应在岗实际未在岗累计达到3天的，或经问询明显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累计达到3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出席会议累计达到3次的，可认定自行更换

二、扣分情况说明：

- 1、
- 2、
- 3、
- ...

项目负责人：××× 签名：_____

部门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配合阶段勘察合同履行评价表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30			
1	项目负责人	15	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该项不得分; 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3分。	
2	主要技术人员	15	是否符合合同及勘察方案对人员投入的承诺	未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该项不得分; 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3分。	
二	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	30			
1	项目负责人	15	是否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责任心不强、工作协调不到位; 2、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 3、未与相关参建单位或管理部门及时沟通; 4、未落实甲方的相关要求或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	
2	主要技术人员	15	是否有责任心;是否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是否顺畅	1、责任心不强; 2、专业水平不高; 3、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不到位;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	
三	勘察成果检验	20	勘察成果报告与施工过程中反映的实际地质情况的对比	好:得20分 较好:得16分 一般:得12分 较差:得8分 差:得4分	
四	勘察资料整理	20	勘察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好:得20分 较好:得16分 一般:得12分 较差:得8分 差:得4分	
	合计	100			

一、注:

1、每一评分项扣分,至该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应在岗实际未在岗累计达到3天的,或经问询明显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累计达到3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出席会议累计达到3次的,可认定自行更换

二、扣分情况说明：

- 1、
- 2、
- 3、
- ...

项目负责人：××× 签名：_____

部门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